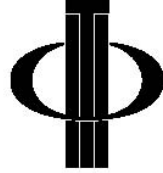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關於 2010 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 000708

证券简称: 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 2010-00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分类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分类	关联方	2010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09年 总金额 (万元)
采购货物	钢坯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3,419	193,515	41.55	41,300
	钢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5,560			24,596
	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24,536			92,996
	焦炭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82,035	17.61	38,168
	原材料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3,535			3,536
	燃料动力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12,501
	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104	1,104	0.24	1,105
销售货物	管坯、钢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9,955	60,812	10.94	14,792
	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4,816			34,564
	备件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067			3,068
	燃料动力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74			2,975
	原材料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3,894	8,456	1.52	3,894
	燃料动力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4,562			4,563
	原材料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257	257	0.05	978
	管坯、钢材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4,813	56,536	10.17	17,083
	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723			1,72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35	235	7.88	236
	提供劳务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725	725	24.30	725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22	2,022	67.76	2,02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玠

注册资本：33,983 万美元

变更日期：2004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

(2)名称：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玠

注册资本：13,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煤气、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焦油深加工、干熄焦余热利用；化工原材料（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化工材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

(3)名称：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玠

注册资本：15,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高合金钢管及管件；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

(4)名称：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利杰

注册资本：31,096.06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类型的球墨铁铸管、管件、排水管及其他铸造产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批发零售境内采购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预计2010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56,584万元。该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预计2010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91,216万元。该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形成欠款。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57,640万元。该公司系新成立公司，技术设备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发展前景较好，不会对公司形成欠款。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57万元。该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形成欠款。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实际成本加成一比例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价的2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持续多年，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产业链。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持续了两年，双方信守承诺，互利互惠，达到了共赢的结果，随着该公司的发展，关联交易的额度逐年减少。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是生产环节必需的，公司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主要为其提供一定数量坯料，对双方生产经营的运行发挥积极作用。且关联方的交易，在产品的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各方的要求，为各方所接受。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蔡星海先生、罗铭韬先生、邵鹏星先生、阎胜科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吴茂清先生、周志海先生、沈岩先生、虞良杰先生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此议案时，再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满足了公司和各方稳定发展的需要。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按交易类别，分别签署了《钢坯买卖协议》、《钢材买卖协议》、《管坯、钢材买卖协议》、《原材料买卖协议》、《备件材料买卖协议》、《燃料动力买卖协议》、《焦炭买卖协议》、《劳务协议》。交易协议没有附加条款。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七、其他

201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并予以结算。

八、备查文件

1、《钢坯买卖协议》、《钢材买卖协议》、《管坯、钢材买卖协议》、《原材料买卖协议》、《备件材料买卖协议》、《燃料动力买卖协议》、《焦炭买卖协议》、《劳务协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0年3月5日

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